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南區

承辦人：林昱翔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22

電子信箱：bm175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49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4293874_113014915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區分所有權人連署陳情書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第2項第2款規定請求疑義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10月2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245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75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5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24/11/29
11:06:02
交換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5
電子郵件：so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2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區分所有權人連署陳情書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條第2項第2款規定請求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13年10月7日高市工務
建字第11338565200號函。
- 二、按本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96年2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05992 號函說明三：「另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臨時
會議依條例第25 條第2項第2款規定請求召開時，當由區分
所有權人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至於書面資料
內，區分所有權人是否僅簽名、或僅蓋章、或簽名加蓋
章、或簽名蓋手印等方式，條例並無明文，惟該書面資料
須能確認是否符合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
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之規定。又符合上開
規定時，召集人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臨時會議，召
集人違反召集義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得依條例
第47條第1 款規定處罰。……」所明示，故有關區分所有

臺北市政府 113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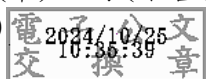


AAAA1130149152

權人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者，如書面資料符合上開函釋，召集人自不得以規約尚無明定連署書格式要求依管理委員會提供格式重新連署。惟來函所述情事，涉個案事實認定，應由貴府本於職權審認之。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高雄市)、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



裝

訂

線

